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一、 總則  
本辦法之目的，在於規範本機關之行政程序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保障人民之合法權益。凡本機關之行政行為，均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。

二、 行政程序之原則  
本機關之行政程序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  
（一）公開透明原則：行政行為之過程應公開透明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。  
（二）便民原則：應簡化行政程序，減少人民負擔，提高行政效率。  
（三）公正原則：行政行為應公平、公正，不得有偏私或歧視之行為。  
（四）效率原則：應及時處理行政事務，不得延誤。  
（五）參與原則：應充分聽取人民之意見，保障人民之參與權。

三、 行政行為之種類

行政行為之種類如下：  
（一）行政處分：指行政機關對特定人民所為之法律行為。  
（二）行政契約：指行政機關與人民間所訂立之契約。  
（三）行政指導：指行政機關對人民所為之非強制性之行為。  
（四）行政處置：指行政機關對物所為之行為。

行政行為之效力，自公告之日起算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人民對行政行為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其施行日期，由本機關另行公告。  
本辦法之修正，應經本機關會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

